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在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的应用分析

薛红

(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 是信息时代企业内部资源综合调节的理论归纳。为此, 本文结合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的相关概念, 着重从财务体系创建、风险防范等方面, 分析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运用方式, 以达到明晰工作实施要点, 辅助企业内部资金因素最优化调整的目的。

关键词: 财务管控;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 内部管理

0 引言

财务管控, 是指企业集团通过财务、业务流程的有机结合, 围绕集团发展的总体目标, 运用各类财务手段, 对各个成员企业的经济活动实行的调节、引导、监督以及控制等活动, 从而实现维护集团企业整体利益, 实现经营目标。为适应当前社会多样化发展需求, 企业集团也应逐步引导财务管控活动灵活化调整。

1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 充分利用流程化程序进行财务因素的综合处理, 以实现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优化企业整体运营结构, 规范企业生产流程效果^[1]。同时,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的实施, 也能够依据客户需求不同, 为其提供最吻合的财务资源管理体系, 以确保企业财务管理和控制活动实施成效, 与预期之间的效果更加协调。比如, 企业集团在财务共享中心模式下进行资本管理, 具体实施和操作过程中, 监管程序可自动进行财务数据风险防范, 从而规避信息不对称、财务投资运作风险性较高等隐患。

2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运用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运用要点可概括为:

2.1 创建规范化财务管控体系

信息化时代的到来, 不仅在资产管理手段上进行了革新, 还从工作效率层面提出了“新”要求。故而,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工作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的融合, 首先就是创建规范化的财务管控体系。

从财务管控流程视角而言, 规范的财务管控体系, 是建立从上到下连贯的财务管理结构, 每一个企业集团中每一部分都有针对性管控记录, 避免财务共享内容衔接层面的缺失。比如,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工作实施期间, 利用企业内自主开发财务管理程序, 一方面通过在线网络互动, 完成企业集团外部合作部门的资金回收, 一方面也在企业集团内部, 建立公司财务、部门财务管理、项目财务管理三层结构框架。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工作具体实施期间,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的实施, 就是结合当前财务控制工作基本情况, 科学协调的进行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内容的目标化安排, 避免局部体系部分的遗漏。

从财务管控品质层面而言, 规范的财务管控体系, 是对于财务管理每一个细节部分都进行详细管理, 善于从细节中把握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与控制的实施策略。比如, 企业集团进行财

务管控时, 一方面对每一个投资项目的详细计划进行了核对, 另一方面也从项目中局部负责内容的日常账目、整合后账目等信息进行核对。即, 结合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的具体情况, 充分发挥财务共享中心优势, 在管理体系上做到“严、控、系”三点统一, 也是其工作实施中不能缺失的构成内容^[2]。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分析和研究时期, 合理进行各类实践条件的剖析, 也为后续工作的深入实施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实践导向。

2.2 强化财务管控信息系统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财务管控信息系统风险防范能力, 也是其活动实施中不能缺失的构成部分。现有的财务共享中心模式, 主要采取的线上操控策略。虽然程序技术操作便捷程度, 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提升, 但虚拟程序方面依旧存在着诸多隐患, 想要更进一步的将财务管控信息分析工作做到最佳, 加强财务管控信息系统的风险防范, 也是该部分工作中不能缺失的一部分。比如, 财务管控信息技术分析时, 采用指纹识别、系统安全防护等方式, 对企业财务管控信息系统的风险防范能力进行综合评估^[3]。

同时, 财务管控共享中心模式的探究, 还需要从程序结构数据对接方面加以研究。即, 企业集团新旧财务管控系统操作层面的差异处理, 也是系统风险防护与调节中不能缺失的组成部分。比如, 强化企业集团财务管控时, 财务管理人员需要先对程序操控的具体活动进行研究, 再确定财务管控中存在的差异, 最后要对对应财务管理活动的具体实践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这些都是强化财务管控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直接体现。

2.3 全方位实行规制全面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是企业财务资金综合调节与最优化调配的主要方法, 它能够从宏观层面为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基本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评定, 从而最大限度地规避了企业财务资金运作投入超额运行的情况。

比如,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实施期间, 为确保新时期信息管理实践工作协调有序的推行下去, 管理部门在全面预算管理层面所展开的系列要点可概括为:

(1) 全方位地了解企业集团的整体资金状况, 并从业务活动、企业规模、境内外环境设置等部分, 系统地进行了各项财务预算信息的勘察。

(2)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 也充分结合了预算业务的决策管理机构规制、业务管理部门的基本情况

等,这些都是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活动具体实施环节上,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内容调节的有效手段。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下的全面预算管理,不仅体现为结合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适当的展开多重管理因素的综合性分析,还从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信息共享整理的层面,进行预算管理工作方面的合理调节与安排,这也是该部分工作得以协调展开的主要方式。

2.4 提高财务管理人员能力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具体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也是其工作实施期间不可忽视的构成部分。即,从助推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运转的外部层面寻求辅助依据。

其一,财务管控人员意识层面的提升。企业集团在社会经济结构全面变革的状态下,自然也需要将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实施的具体环节出发。从自身工作实践价值,与企业集团财务管控活动具体实施的出发,引导财务管控人员,做好线上与线下共享财务数据方面的对接。比如,某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推行期间,为适应当代环境建设与发展需求,企业集团财务工作实施内容上,更注重如何在实践要素规制的状态中,实行线上微视频、当代企业财务管理基本情况等方面联动化管理,这是从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实施的意识层面寻求实践要点。

其二,财务管控人员能力水平的增强。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实施期间,实践能力的提高,是增进实践群体实践效果中不可忽视的构成内容。比如,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共享中心人员能力提升期间,一方面要从财务核算、

账目审查、应收账款监管等方面进行能力提升,另一方面需要从财务管理实践层面出发,从现代化财务管控数据进行分析,还需要对如何做好多个领域的财务管控要素综合研究进行技能探索。此外,财务管控人员能力水平综合研究时,形成动态化管理思维,也是该部分活动实施中不能缺失的点。即,财务管理人员应形成良好的体系结构,随时做好企业财务管理共享信息内容方面的规制调节。

此外,企业集团财务管控共享中心人员能力共享研究时,科学做好财务考评因素方面的系统化分析,更注重如何将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的内容很好地衔接在一起,在企业内部形成结构体系完善,且考评标准一致的分析结构,最终实现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灵活运用。

3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运用分析,是当代企业内部资源最优化调整的理论归纳。在此基础上,本文通过创建规范化财务管控体系、强化财务管控信息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全方位实行规制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能力等方面,分析企业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实践要点。因此,文章研究结果,为后续工作的实施推进提供了新视角。

参考文献

- [1] 路佳. 浅谈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的应用[J]. 商讯,2019(33):40-41.
- [2] 周玲. 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财务共享中心模式的应用[J]. 新金融世界,2019(2):13-14.
- [3] 张艳彩.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在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中的应用[J]. 河北企业,2015(05):28.

(上接第96页)

清晰、客观地描述出来,将会严重影响到相应的债权债务问题的处理,同时也无法保障破产法的正当性。

3.2 破产原因制度应符合案件审查标准

破产原因制度的建立,不应该脱离破产案件审查的标准。一方面,在立案审查的过程中,需要保留一定的空间进行自由的裁量;另一方面,应当对案件审查程序进行合理的规范。在我国的破产法中,对破产程序的启动采用了申请受理制,意思就是破产程序需要法院对破产申请进行裁定与受理之后才可以正式启动,并随之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由此可见,破产程序的启动需要保证及时且谨慎,如果过度限制法官的裁量权,将难以保证法官对案件进行合理的判断,应逐渐予以放宽^[5]。

3.3 严格建立破产原因制度以及破产程序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在建立破产原因制度以及破产程序的过程中,务必要确保其严格谨慎,从根源上避免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欺诈。针对这一问题,需要不断对我国破产法的内容体系进行完善,并健全债权与资产的评估机制,以便于对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进行准确的判断^[4-6]。

4 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与研究可以得出结论,我国破产原因制度

以及破产法在一定程度上仍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以上建议能够给予有效的帮助。在市场经济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关于破产的制度与法律也应当与时俱进,紧跟时代的步伐。相关法律从业人员应当付出更多努力,为我国破产原因制度的完善提供更多优化策略,以确保市场环境能够公平公正、更为健康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学荣.《民法典》编纂下的自然人制度完善——基于破产法的视角[J].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33(01):16-21.
- [2] 栾甫贵. 破产会计理论与制度框架的重构研究——基于破产法与破产会计制度的再思考[J]. 商业会计,2020(01):4-8.
- [3] 苏浩文. 破产多元化下的程序识别:临时管理人制度的必要性[J]. 山西能源学院学报,2019,32(06):69-70+74.
- [4] 曹文兵.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以16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为分析样本[J]. 理论月刊,2019(07):103-111.
- [5] 王静,蒋伟. 实质合并破产制度适用实证研究——以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76件案例为样本[J]. 法律适用,2019(12):3-17.
- [6] 李涛.《民法总则》中破产制度的重构——基于“商事思维”视角的分析[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35(05):55-61+95.